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根据第 16(2D)条及 / 或 17(2B)条发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则需连同第 16(2K)(c)(i) 条及 / 或 17(2I)(c)(i) 条)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C)条及 / 或 17(2A)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则需连同第 16(2K)(b) 条及 / 或 17(2I)(b)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 条及 / 或 17(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及 /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依据条例第 16(2J)条及 / 或 17(2H)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如适用)——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𪨶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及 / 或 17(2D)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则需连同第 16(2K)(c)条及 / 或 17(2I)(c)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 / 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递交委员会秘书。

按照条例第 16(2I)条及 / 或 17(2G)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则需连同第 16(2K)(c)条及 / 或 17(2I)(c)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或根据第 17 条复核有关决定为止。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H21/159	香港鲗鱼涌街 121 号太就楼地下 7 及 9 号	临时食肆（餐厅）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I-TCE/7	大屿山东涌第 106B 区东涌市地段第 55 号	拟议略为放宽最高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用途	2026 年 2 月 20 日
A/NE-FTA/273	上水缸瓦甫丈量约份第 8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货柜及汽车修理工场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及填塘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STT/31	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 102 约地段第 461 号及第 3373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露天贮物及汽车修理工场（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TM-LTYY/509	屯门蓝地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2447 号 A 分段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存放舞台设备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三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LFS/595	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LFS/597	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905 号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LFS/598	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YL-TYST/1347	元朗洪水桥大道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	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0 日
A/K14/838	观塘鸿图道 86 号	拟议酒店（学生宿舍）	2026 年 2 月 24 日
A/NE-KLH/662	大埔泰亨村丈量约份第 7 约地段第 1738 号	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	2026 年 2 月 24 日
A/TM/603	屯门桃园围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538 号 L 分段第 1 小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2 月 24 日
A/YL-KTN/1207	元朗石岗新村锦田公路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787 号	拟议屋宇	2026 年 2 月 24 日
A/HSK/596	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内多个地段	临时物流中心连附属员工饭堂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3 日
A/HSK/597	元朗丈量约份第 127 约内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以	2026 年 3 月 3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及进行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5 年）	
A/NE-TKL/832	打鼓岭岭仔村丈量约份第 76 约地段第 2021 号 C 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	2026 年 3 月 3 日
A/SK-HC/371	西贡蚝涌丈量约份第 244 约多个地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3 月 3 日
A/TKO/133	西贡测量约份第三约马游塘中休憩处南面的政府土地	宗教机构（寺庙）	2026 年 3 月 3 日
A/YL-HTF/1207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129 号 B 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3 日
A/YL-TT/768	元朗大棠路丈量约份第 116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地产代理）及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3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 提交进一步资料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提出意见的期限
A/STT/26	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 99 约地段第 764 号余段（部份）	拟议填塘工程以作准许的创新及科技中心（包括准许的货物装卸及货运设施、创意产业、食肆、分层住宅（只限员工宿舍）、工业用途、资讯科技及电讯业、办公室、公用事业设施装置、研究所、设计及发展中心、商店及服务行业及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	回应部门意见、新的环境、排污、排水及施工交通影响评估、生态调查方法报告以及澄清运作详情。	2026 年 2 月 20 日
A/K1/273	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号九龙内地段第 9844 号（部分）	拟议改建现有酒店作分层住宅用途	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绘图、经修订的环境、交通及空气质素影响评估，以及经修订的规划纲领。	2026 年 2 月 24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 提交进一步资料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S/1097	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444 号 (部分) 及第 445 号余段及毗邻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 (危险品仓库除外) 连附属设施 (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 排水建议及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	2026 年 2 月 24 日
A/YL-KTS/1107	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36 号余段 (部分) 及第 2149 号 (部分) 和毗邻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 (危险品仓库除外) 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 排水建议、园境设计建议、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补充规划理据及申请报告书的替换页。	2026 年 2 月 24 日
A/YL-NSW/348	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669 号 A 分段余段 (部分) 、第 3669 号 B 分段余段 (部分) 及第 3670 号余段 (部分) 和毗邻政府土地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 (残疾人士院舍)	回应部门意见, 并附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环境评估以及污水影响评估。	2026 年 2 月 24 日
A/YL-NSW/349	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670 号余段 (部分) 、第 3671 号余段 (部分) 、第 3672 号余段 (部分) 、第 3673 号余段 (部分) 和毗邻政府土地	拟议社会福利设施 (安老院)	回应部门意见, 并附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环境评估以及污水影响评估。	2026 年 2 月 24 日
A/YL-PH/1094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多个地段和毗邻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工场及设施, 以及相关填土工程 (为期 5 年)	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排水建议。	2026 年 2 月 24 日
A/YL-KTS/1079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6 约多个地段	临时职业训练中心 (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消防装置建议和排水建议。	2026 年 3 月 3 日